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春节将至，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春节期间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务工人员集中返乡、阖家团聚、农村农闲等有利时机，围绕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禁赌、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面向群众，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契合节日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宪法宣传教育是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通过常态化的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让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

（三）深入宣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不良网络借贷、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内容，向广大群众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深入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禁赌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加强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特别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政策规定，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

三、活动形式

（一）结合民俗文化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春节、元宵节前后的各种庙会、集会、集市，组织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普法宣传员，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文化馆、戏剧艺术发展中心等单位，通过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民俗表演、竞猜法治灯谜、书写法治春联、法治年画剪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积极性和法治意识。

（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使群众认清施骗惯用手段和受骗现实危害，提高群众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筛选典型“民转刑”、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提高民事案件化解教育力度、推动降低刑事案件发案量。

（三）结合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网站、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根据群众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人群有针对性地提供普法产品，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二）注重形成合力。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可联合各镇（街道）共同开展宣传，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法治宣传。要区分不同群体、不同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总结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做法，做好媒体宣传报道,将活动开展情况、宣传图片于2025年2月11日前报至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6633714

邮箱：zcfgk5550@163.com

